

# 青山区法院公开审理 17 名被告人涉黑案

**包头讯** 近日,包头市青山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一起涉黑刑事案件。刘某利、李某富、王某后、樊某强、高某、史某军等 17 名被告人涉嫌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非法拘禁罪,妨害公务罪,敲诈勒索罪等 12 项罪名出庭受审。

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刘某利以暴力、胁迫的手段,当选包头市青山区青福镇赵家店村村委会主任,以亲属、同学、发小等关系为纽带,相继纠集其他被告人进入村委会,综治办,形成黑社会性质组织。该组织把持农村基层政权,垄断农村土地资源、强揽工程,侵占集体资产;采

取暴力、威胁、恐吓等手段,在赵家店村地区多次实施寻衅滋事,强迫交易,诈骗、非法拘禁、敲诈勒索、妨害公务等一系列违法犯罪活动。庭审中,控辩双方围绕被告人涉嫌犯罪事实和主要罪名等争议焦点问题展开辩论。因案情复杂,庭审过程预计持续 3 天。(肖玥)

## 学习传达“三个规定” 确保贯彻执行有力

**巴彦托海讯** 近日,自治区高院召开《全区法院贯彻落实中央防止干预司法案件“三个规定”专项整治推进视频会议》,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旗人民法院组织分管院领导及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参加。

会议主要传达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国法院系统开展“三个规定”专项整治活动的部署落实情况以及全区各级法院落实“三个规定”专项整治活动摸底自查汇总情况,并对下一步工作提出相关要求。

会后,该院及时传达贯彻会议精神,对学习贯彻落实“三个规定”进行再学习、再动员、再部署,要求认真检视落实“三个规定”相配套的制度机制建设,并作为今年党风廉政建设重点工作统筹推进,坚决防止“走过场”。全院干警要按照专项整治方案要求,着力解决执行纪律制度不严不落实等问题,确保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在法院得到全面贯彻执行。(玛丽卡)



近日,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检察院通过远程宣教系统,和华中研中学初一年级 249 班、培正中学初一年级 59 班共计 100 余名师生共同开展了主题为“与法同行 走好青春每一步”法治班会课,班会课通过同屏互动,实现实时提问和在线交流,确保法治课堂取得实效。苏蔓 闫静 摄

## 发挥审判职能作用 助力生态环境保护

**那吉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阿荣旗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受理了一起涉及擅自开垦林地的行政非诉执行审查案件,对阿荣旗林业和草原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审查后裁定准予强制执行。

被执行人殷某于 2016 年春季至今,在霍尔奇镇某村自家地边开垦了林地,面积达 2930 平方米,阿荣旗林业和草原局于 2019 年依法对其作出限期缴纳罚款 11720 元,限期恢复原状等行政处罚。殷某在法定期限内既没有申请行政复议,又不履行相关义务,经阿荣旗林业和草原局催告后仍未缴纳罚款。阿荣旗法院经审查后认为,阿荣旗林业和草原局作出的处罚决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裁定准予强制执行。

近年来,阿荣旗法院进一步加大对涉生态资源案件的审判力度,一方面成立了专门的环境资源审判团队,另一方面通过行政诉讼和非诉执行审查,加强维护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执法权威。(刘冰)

## 升级基础设施建设 夯实法庭发展根基

**薛家湾讯** 为突出司法服务高效化、便利化、信息化,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人民法院沙圪堵人民法庭加快改造提升,推动基础设施建设升级,为提高诉讼服务质效夯实基础。

沙圪堵人民法庭努力提升硬件设施的升级,建成配有网络直播录像的科技法庭共 3 间,自主立案和工作人员立案双配备的立案室 1 间,党员活动室 1 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办公室 1 间。除了硬件设施的升级,沙圪堵人民法庭全体干警在庭长斯琴的带领下,紧跟院党组的步伐,多措并举推动法庭“软件”不断升级。

据悉,除了日常的审判工作外,沙圪堵人民法庭积极配合院里组织开展法官庭审观摩、法官联席会议,并且每个月举行一次法庭干警经验小结会议,不断提升办案质量,努力让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张伟 董超楠)

## 领会精神明思路

**隆兴昌讯** 近日,巴彦淖尔市五原县人民检察院党组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专题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苏虎主持会议,各内设机构负责人列席会议。

苏虎要求,要把学习贯彻“两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深入学习,广泛宣传,突出学以致用。他强调,检察工作要以“案-件比”评价体系为核心,不断优化

## 倡导生态文明

**科布尔讯** 乌兰察布市察右中旗人民法院积极响应旗委、政府“做城市文明的传播者,做生态文明的建设者”的号召,积极组织干警参加“决胜脱贫攻坚,共建绿色家园”义务植树活动,用实际行动共建绿色家园。

在林草局专业技术人员的指导下,大家三五一组,扶苗填坑、挥锹铲土,分工合作、一丝不苟。经过两个小时的努力,一棵棵树

## 加强对接精准服务

**海流图讯** 为了给民营企业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和优质法律服务,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人民法院持续转变司法理念,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建立了院领导、法官联系服务民营企业制度,加强与民营企业的联系对接,助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该院通过院领导、法官主动联系对接民营企业,深入民营企业,建立长效机制,以常态化

## 法治宣传形式多样

**巴丹吉林讯** 近日,阿拉善盟阿右旗人民法院组织开展了形式多样的环境保护法治宣传活动。

期间,法院干警通过以案普法的方式,将本院近年来审理的关于涉及环境方面的典型案例向广大群众进行宣传展示,深入宣讲讲解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同时,深入开展送法进街道、进市场等活动,在街道、市场等人员密集地

## 学以致用促发展

办案流程;要始终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补齐短板,努力推进“四大检察”“十大业务”;要坚定不移地提升专业能力,注重专业知识的学习和实践;要坚持从严治检,强化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努力把党的领导贯彻和体现在检察工作各方面,全过程;要大力弘扬真抓实干、求真务实的优良作风,以过硬作风、过硬标准、过硬业绩,给人民交出满意的检察答卷。(张小洁)

## 共建绿色家园

苗迎风挺立。察右中旗人民法院在充分履行审判职能的同时,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积极投入生态文明建设。此次植树活动,不仅美化了环境,提高了干警们的生态保护意识,同时增进了法院队伍的凝聚力,为建设绿色美丽的察右中旗作出了积极贡献。(边赛吉玛)

## 助推企业健康发展

联络方式,充分了解民营企业在经营发展中遇到的市场、融资、转型等方面的困难和问题,认真听取企业的司法需求和对法院审判工作的意见建议,切实履行司法职能,全面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家的财产权、人身权,特别是自主经营权、创新发展权,不断增强企业家的安全感,引导形成依法保护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的良好机制和社会氛围。(贾晓燕)

## 环保意识深入人心

方发放宣传资料 1000 余份,受理群众咨询 41 人(次)。此外,积极组织法院干警进行宣讲,通过现场搭建咨询台,为群众答疑解惑,提供法律咨询。通过现场以案普法、发放宣传资料、送法进街道和市场等各项活动的开展,推动了全社会自觉形成保护环境的良好意识,营造了保护环境、人人有责的良好氛围。(崔俊清)

## 普法宣传“摆地摊” 提升法治“烟火气”

**包头讯** 如今,“地摊经济”已成为家喻户晓的热词,为助力“地摊经济”有序发展,贡献司法行政硬核力量,包头市昆区司法局切实以“法律八进”为抓手,不断加大普法宣传力度。

从 6 月 3 日起,昆区司法局联合区委编办、区政务局等单位到区属各单位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专项督查,不断优化昆区营商环境。据了解,5 月 15 日,昆区司法局联合昆区人社局等单位在吾悦广场项目工地开展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宣传活动。5 月 22 日,昆区司法局联合昆河司法所、天泽公证处走进昆区昆河镇南排村,开展了“精准脱贫,法律同行”主题宣传。6 月 1 日,昆区司法局“徐娜说法”栏目走进青二小,邀请三名小学生一起录制了“学宪法,做守法好少年”节目。6 月 10 日,昆区司法局联合昆区检察院深入昆区阿尔坝农贸市场及周边村镇开展“民有所呼,我有所应”主题宣传活动。6 月 5 日,昆区司法局联合阿尔丁司法所、民族东路派出所、天泽公证处在青松小区开展了“法律宣传普千家,温馨司法惠万户”主题宣传活动。(杨文光)

## 启动宣讲第一课 详细解读民法典

**包头讯** 为了切实提高司法行政干警的专业能力和依法行政能力,近日,包头市石拐区司法局召开第二期“司法行政红色讲堂”学习民法典专题会,并率先在全区启动了石拐区民法典宣讲团宣讲第一课。

会上,民法典宣讲团的成员对《民法典》修改的 94 个要点进行了详细解读。石拐区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刘晓明强调,一要抓好《民法典》的学习贯彻。深入把握《民法典》的精神,要把学习《民法典》作为一项长期提升业务能力的学习任务来抓,原原本本学,逐条逐项学。二要抓好《民法典》的普及宣传。将《民法典》学习宣传作为全区普法工作的重点宣传内容,凝聚合力,带头宣传,创新方式,充分发挥好民法典宣讲团的作用,不断提升社会公众对民法典的知晓率和使用率,为民法典的实施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氛围。三要抓好《民法典》的贯彻执行。要用好《民法典》这部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在人民调解、社区矫正、法律援助等工作中准确适用各项法律规定,不断提升运用法治方式推进司法行政工作的能力和水平。(罗琴)

## 提早谋划下足功夫 培训先行服务大局

**包头讯** 今年是实施“七五”普法规划收官之年,也是“七五”普法总结验收年,包头市东河区司法局成立了“七五”普法验收迎检领导小组,对检查验收做了明确的分工,并结合东河区实际,制定了《东河区“七五”普法检查验收指导标准》和《东河区实施“七五”普法规划检查验收评分细则》,从 6 月开始到 7 月底,全面启动东河区“七五”普法检查验收工作。

为了使“七五”普法检查验收工作准备充分,做到有的放矢,区委依法治区办、区司法局做到兵马未动,培训先行,专门聘请原司法局从事普法工作 30 多年、现已退休的老党员张志明同志,于 6 月 12 日组织举办了“七五”普法检查验收业务培训。各镇、街道办事处司法所长及参与“七五”普法检查验收的相关人员共 30 余人参加了培训。

张志明认真解读了《东河区“七五”普法检查验收指导标准》,并凭借他多年的工作经验,就《东河区实施“七五”普法规划检查验收评分细则》逐一进行了讲解。从如何收集、规范档案的整理提出了具体要求。

这次培训,既是一次业务培训,同时也是检查验收前的部署动员。对圆满完成“七五”普法的各项任务,进一步提升东河区法治建设水平,为包头市争创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先进城市“五连冠”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东河区司法局供稿)

## 疫情期间不懈怠 悉心调解化纠纷

**土贵乌拉讯** 内蒙古某建设工程承包有限责任公司为内蒙古某重载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承建高速公路交警营房,工程结束后,尚拖欠工程款 600 多万元,经多次讨要无果,向乌兰察布市察右前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因双方诉求差距较大,未能达成一致共识。疫情期间,承办法官在家中、心系案情,通过电话、微信、短信的方式协调双方诉求。经双方核对账目,确定了未付工程款数目。针对内蒙古某重载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负债多、经营不景气的实际情况,经协调,内蒙古某建设工程承包有限

责任公司同意分 18 个月给付欠付工程款,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法官将和解协议通过微信提前通知法官助理、书记员,办理了相关司法文书。法院正式上班第一天,双方当事人仅用一小时就办好了全部调解手续。(冀正平)